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微众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902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902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00124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6900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902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068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4	000089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000090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0138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2449	民生加银最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4	004124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045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6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383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7	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690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8	166904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6905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9	000798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0	000799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从2018年8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从2018年8月7日起，投资人通过微众银行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微众银行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微众银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站：www.webank.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微众银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7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4	003173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87,122.07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0元，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8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8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8年8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8年8月1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8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议案2：《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杨锐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3,222,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029,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1,192,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135%。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20,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19,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4,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8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3,222,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0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029,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0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192,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35%。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01%；反对316,948,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27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220,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27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219,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2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中，《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赵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18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监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参与人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高焕森	集中竞价	240,627	10,000	63,100	250,627
李广泽	集中竞价	60,840	286,984	1,878,236	347,824
陈俊旺	集中竞价	0	181,000	1,150,000	181,000
李谭超	集中竞价	0	272,500	2,018,620.4	272,500
龙孝军	集中竞价	0	71,400	500,514	71,400
黄为民	集中竞价	30,100	845,800	6,156,966	875,900
张建锋	集中竞价	161,500	434,230	2,824,851	595,730
姚博聪	集中竞价	100	313,608	1,997,987	313,708
谢文忠	集中竞价	96,020	462,895	3,499,486.2	558,915
合计		589,187	2,878,417	20,089,760.6	3,467,604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对增持计划的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补充更正前：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28万元，并根据公司股份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亿元。

补充更正后：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8700万元，且不超过2.6亿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二、关于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补充更正前：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补充更正后：增持股份不超过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三、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补充更正前：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完成，增持期限约10个月，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流通股偏少，股票流动性相对低，本次增持金额较大，集中大规模增持易造成股价波动，为平稳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增持实施期限相对较长。

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补充更正后：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外，《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施小友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7月2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郑峰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用18200万元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18200万元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08 月0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拟用18200万元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授权董事长与合资方、拟注册地政府洽谈注册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 “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 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08月0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授权董事长与政府洽谈落实项目用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71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 “年产71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项目” 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08月0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71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并授权董事长与政府洽谈落实项目用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五)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七)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18200万元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08 月0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拟用18200万元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08 月0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